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庆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吴庆宜先生，1969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江淮动力机厂成本会计、总账会计；江动集团旗下海外子公司驻外财务经理；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、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经理，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庆宜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吴庆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